

○○○○法院搜索票				
案 號				
事 由				
搜索票聲請人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受搜索少年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居 所			
應扣押物件				
搜索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 <input type="checkbox"/> 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磁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官			(簽名)
注 意 事 項	一、執行搜索時，如少年在場，應有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其他適當之人（如學校教師、社工或成年親友）在場。但有急迫情況者（如為避免公共安全或他人生命身體遭受立即明顯之危害或其他類似之急迫情況），不在此限。			

- 二、執行搜索時間，非於必要時，以不影響少年就學、就業為優先。
- 三、執行搜索後，應於搜索完畢 3 日內，將搜索結果連同搜索票一併送交法院。
- 四、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搜索少年之身體，應命同性別者行之。但不能由同性別者行之，不在此限。
- 五、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搜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
- 六、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七、執行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扁、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第三人進入現場。對於違反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管至執行終了。
- 八、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場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九、搜索上開住宅、處所或船艦，應命住居人或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其不能在場者，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人或其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並將搜索票出示在場之人。
- 十、對於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不得拒絕。
- 十一、搜索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或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
- 十二、經搜索而未發現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 十三、其他指示事項：